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
地 址：新北市220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
速 別：速 件

發文日期：100年08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永豐銀理財業務部(100)字第00054號

附件：如文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(無)

主 旨： 惠請 貴局釋示金管銀票字第09900525890號函有關以符合「單筆投資逾新台幣三百萬元」等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疑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依100年2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525890號函說明二(二)(如附件)，以符合「單筆投資逾新台幣三百萬元」等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者，爰其每次交易均須達該目所定金額以上，並應符合其他條件，尚無疑義。

二、承前函文說明，有以下疑義，敬請釋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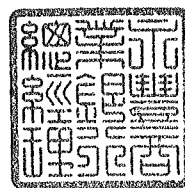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客戶成為專業投資人後，每次交易皆須受單筆投資逾新台幣三百萬元之限制，是否僅適用於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。

(二)前項如為是，該客戶於投資一般非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時，是否直接以專業投資人身分認定，得不受非專業投資人有關商品適合度、審閱期或錄音等規範限制。



正 本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

總經理 江宏仁



承辦人：黃惠萱

電 話：02-21835882

傳 真：02-25080175

電 郵：fruitmelinda@sinopac.com

地 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4樓

檔 號：201106.02271